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概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情况

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结合监管要求和客观市场环境变化，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公司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权益的处置、解锁及考核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事项如下：

1、《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十条</p> <p>1、锁定期内，持有人在在本计划出现下列情形时，由管理委员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收回持有人届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份额，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对应的标的股票，按照实际出售金额及持有人原始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孰低金额返还给</p>	<p>第二十条</p> <p>1、锁定期内，持有人在在本计划出现下列情形时，管理委员会对已解锁部分不作处理；未解锁的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p>

<p>持有人；如返还后仍有剩余收益，则收益部分归公司所有。</p> <p>.....</p> <p>3、本计划存续期内，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由管理委员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收回持有人届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份额，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对应的标的股票，按照实际出售金额与持有人原始出资金额的孰低金额返还给持有人；如返还后仍有剩余收益，则收益部分归公司所有。</p>	<p>.....</p> <p>3、本计划存续期内，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由管理委员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由公司回购注销，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p>
--	---

2、《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修订前	修订后												
<p>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锁定期、业绩考核和交易限制</p> <p>(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p> <p>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p> <p>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标的股票解除锁定期的考核年度为 2025-2027 年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p>	<p>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锁定期、业绩考核和交易限制</p> <p>(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p> <p>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p> <p>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标的股票解除锁定期的考核年度为 2025-2027 年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231 1120 435 1272">解除锁定期</th> <th data-bbox="435 1120 767 1272">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31 1272 435 1883"> <p>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p> </td> <td data-bbox="435 1272 767 1883"> <p>2025 年度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3.0 亿元</p> <p>且</p> <p>以 2024 年度为基准年度，2025 年度成品销售重量增长幅度不低于 10%</p> </td> </tr> <tr> <td data-bbox="231 1883 435 2016"> <p>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p> </td> <td data-bbox="435 1883 767 2016"> <p>2025 年度及 2026 年度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p> </td> </tr> </tbody> </table>	解除锁定期	业绩考核目标	<p>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p>	<p>2025 年度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3.0 亿元</p> <p>且</p> <p>以 2024 年度为基准年度，2025 年度成品销售重量增长幅度不低于 10%</p>	<p>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p>	<p>2025 年度及 2026 年度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812 1120 1016 1272">解除锁定期</th> <th data-bbox="1016 1120 1348 1272">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812 1272 1016 1883"> <p>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p> </td> <td data-bbox="1016 1272 1348 1883"> <p>2025 年度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3.0 亿元</p> <p>且</p> <p>以 2024 年度为基准年度，2025 年度成品销售重量增长幅度不低于 10%</p> </td> </tr> <tr> <td data-bbox="812 1883 1016 2016"> <p>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p> </td> <td data-bbox="1016 1883 1348 2016"> <p>2025 年度及 2026 年度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p> </td> </tr> </tbody> </table>	解除锁定期	业绩考核目标	<p>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p>	<p>2025 年度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3.0 亿元</p> <p>且</p> <p>以 2024 年度为基准年度，2025 年度成品销售重量增长幅度不低于 10%</p>	<p>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p>	<p>2025 年度及 2026 年度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p>
解除锁定期	业绩考核目标												
<p>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p>	<p>2025 年度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3.0 亿元</p> <p>且</p> <p>以 2024 年度为基准年度，2025 年度成品销售重量增长幅度不低于 10%</p>												
<p>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p>	<p>2025 年度及 2026 年度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p>												
解除锁定期	业绩考核目标												
<p>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p>	<p>2025 年度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3.0 亿元</p> <p>且</p> <p>以 2024 年度为基准年度，2025 年度成品销售重量增长幅度不低于 10%</p>												
<p>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p>	<p>2025 年度及 2026 年度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p>												

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24 个月	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6.5 亿元 且 以 2024 年度为基准年度, 2026 年度成品销售重量增长幅度不低于 21%	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24 个月	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6.5 亿元 且 以 2024 年度为基准年度, 2026 年度成品销售重量增长幅度不低于 18%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36 个月	2025 年度、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0.5 亿元 且 以 2024 年度为基准年度, 2027 年度成品销售重量增长幅度不低于 33%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36 个月	2025 年度、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0.5 亿元 且 以 2024 年度为基准年度, 2027 年度成品销售重量增长幅度不低于 26%

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标的股票的考核期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锁定期	业绩考核目标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	2025 年度及 2026 年度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6.5

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标的股票的考核期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锁定期	业绩考核目标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	2025 年度及 2026 年度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6.5

<p>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p>	<p>亿元</p> <p>且</p> <p>以 2024 年度为基准年度, 2026 年度成品销售重量增长幅度不低于 21%</p>	<p>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p>	<p>亿元</p> <p>且</p> <p>以 2024 年度为基准年度, 2026 年度成品销售重量增长幅度不低于 18%</p>
<p>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24 个月</p>	<p>2025 年度、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0.5 亿元</p> <p>且</p> <p>以 2024 年度为基准年度, 2027 年度成品销售重量增长幅度不低于 33%</p>	<p>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24 个月</p>	<p>2025 年度、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0.5 亿元</p> <p>且</p> <p>以 2024 年度为基准年度, 2027 年度成品销售重量增长幅度不低于 26%</p>
<p>若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 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解锁。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 则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得解锁; 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不得解锁的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 按照不得解锁份额对应标的股票的实际出售金额及持有人原始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孰低金额返还给持有人; 如返还后仍有剩余收益, 则收益部分归公司所有。</p>		<p>若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 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解锁。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 则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得解锁, 由公司以原始出资金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 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p>	
<p>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p> <p>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 激励对象个人解锁份额=持有人计划解锁份额×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锁比例; 未解锁的份额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 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p>		<p>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p> <p>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 激励对象个人解锁份额=持有人计划解锁份额×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锁比例; 未解锁的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 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p>	

<p>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择机出售后按照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售出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p>	
<p>八、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p> <p>（二）持有人在本计划存续期内发生不适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情况时的处置办法</p> <p>1、锁定期内，持有人在本计划出现下列情形时，管理委员会对已解锁部分不作处理；未解锁的部分，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按照实际出售金额及持有人原始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孰低金额返还给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p> <p>.....</p> <p>3、本计划存续期内，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管理委员会对已解锁部分不作处理；未解锁的部分，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按照实际出售金额及持有人原始出资金额的孰低金额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p>	<p>八、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p> <p>（二）持有人在本计划存续期内发生不适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情况时的处置办法</p> <p>1、锁定期内，持有人在本计划出现下列情形时，管理委员会对已解锁部分不作处理；未解锁的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p> <p>.....</p> <p>3、本计划存续期内，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由公司回购注销，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p>

除上述修订外，《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和《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其他内容不变，《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摘要相关内容相应作修订。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

持股计划（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和《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事项通过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修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修订有助于推进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修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11 日